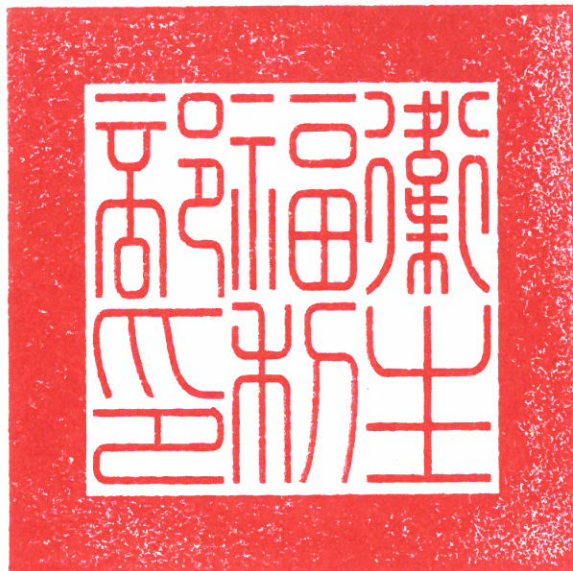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0632號



主旨：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業務，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

- 一、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4條第1項。
- 二、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第3條。
- 三、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第3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之申請案件受理、審查作業及出具意見書。
- 二、人才庫之建置、維護及管理。
- 三、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案件資料庫之建置及分析。
- 四、其他與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業務有關事項。

部長 石崇良